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本削減及 拆細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3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事項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3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公司法規定之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未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67,166,60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67,166,606股新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29,732,833,394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6,866,642.40港元	2,671,666.06港元
已發行股本數目	267,166,606股現有股份	267,166,606股新股份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簽發的新股票將註明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所允許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方式運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數額，使本公司日後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九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 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九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延後或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事項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